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高执卫罚字〔2021〕003)

(自然人) 姓名: 李业成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居民身份证: 441424*****4238

住所(地址): 广东省五华县*****

本机关(单位)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对李业成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提供口腔诊疗服务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(单位)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于东莞市高埗镇低涌富民路东八巷 1 号 102 室为群众提供口腔诊疗服务,确认有收取诊疗服务费用 3150 元,东莞市高埗镇低涌富民路东八巷 1 号 102 室经高埗镇卫生健康局确认未发放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,你本人也承认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一份、《询问笔录》两份、现场搜集到的收据三张(编号分别为 0029324、0029325、0029326)、牙科综合治疗机一台、李业成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提供口腔诊疗服务违法收入明细一份、现场拍摄照片四张(照片编号为 20210301001-20210301004)、高埗公安分局提供的关于李业成的《广东公安户籍人口信息查询资料》一份和高埗卫生健康局提供的关于“东莞市高埗镇低涌富民路东八巷 1 号 102 室”未查询到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信息的复函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“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。

受送达人(签名或盖章):

禁止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/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东高执卫罚告字〔2021〕002 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根据根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没收违法所得叁仟壹佰伍拾圆整（¥3,150.00）；

2.没收一台牙科综合治疗仪；

3.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圆整（¥100,000.00）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东莞市任一代缴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/东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2年10月79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